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
山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包 2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65



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9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65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625-1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 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2440000.00	244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625-2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 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360000.00	36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包 1: 受招标人委托, 组建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所中标包件内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 2: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为开展监督检查以及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事故调查处理等铁路工程监管工作提供科学有效检测数据支撑,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每年度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 继续履行合同。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 监督及检测工作过程和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 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 并提供后续支撑保障。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7 包 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工程类资质或资信等资格证书。

3.8 包 2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9 投标人不得与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理、施工、物资设备供应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2、“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19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65
2.2	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1904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

	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7 包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工程类资质或资信等资格证书。 3.8 包2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9 投标人不得与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理、施工、物资设备供应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集中地点：__/ 踏勘联系人：/ 踏勘联系电话：/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十五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包2 最高限价： 以招标文件中“检测项目单价表”为基准价，投标单位只依据上述基准价报一个统一

	的费率，费率不大于 100%，最终年度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年度预算金额。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检测单项基准价： 原则上参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编制的《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鉴定指导价》（豫建检协 [2024]29 号），该文件未列明的检测单项基准价参照同类或类似工程检测项目单价确定。《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鉴定指导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6）包 2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7）投标人不得与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理、施工、物资设备供应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8）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提供投标承诺函。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7.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7.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7.4	付款方式：原则上每季度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一次，中标人每季度末月 25 日以前上报各单项工作量清单，采购人组织审查验收后支付 90%的服务费，剩余 10%的服务费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每年年终考核合格后一并支付。年度总支付费用不超过批准年度预算。中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47.5	备注：由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投标总报价内容无法更改，投标人费率报价若为 100%，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填写 100 即可。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

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

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铁路工程项目质量行政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暂行办法》《国家铁路局关于铁路工程监督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双方就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约定如下:

一、服务事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受其委托的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对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调查、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分析验证检测等质量安全监管履职过程中,视需要针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站后四电设备等开展的试验检测工作。

受托方应独立开展相关检测工作,负责派员到现场取样、包装、运送、检测、出具报告等检测业务,并注意对检测样品及检测结果的保密,投标报价为综合包干单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间接费用。

二、服务要求

受托方应本着精心组织、热情服务、一丝不苟的原则,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加强质量控制,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 (一)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监督检测相关工作。
- (二) 客观、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准确、有效。
- (三) 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 (四) 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 (五) 应紧密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根据委托方的指示，编制试验检测技术建议书，按审查后的方案实施试验检测工作。
- (六) 应独立完成现场取样、包装、运送、检测、出具报告等检测业务，自觉接受委托方及其委托的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取样过程中，应通知相关单位做好见证工作。
- (七) 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报告。
- (八) 受托方及其参检人员应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职，对检测结果负责。
- (九) 受托方对委托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 (十) 受托方检测人员应相对固定，人员资格、能力满足委托方要求并持证上岗。
- (十一) 受托方的检测质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 (十二) 为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受托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方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14日书面通知委托方。
- (十三) 受托方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方的批准。
- (十四) 受托方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测工作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试验检测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出险后受托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受托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十五) 受托方对试验检测成果及各种测试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测试数据和试验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 (十六) 受托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参与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检测服务明细表。

三、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度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

1. 委托方对受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指导、监督义务。
2. 按照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用。
3. 负责处理监督检测对象对受托人的投诉。
4. 发现受托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或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5. 委托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相关人员。
6. 委托方应协调受托方与受检单位的关系，必要时召集试验检测协调会议，以便于受托方顺利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二）受托方

1. 受托方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应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试验检测合同文件为依据。
2. 受托方有维护委托方的声誉义务，受托方不得以委托方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
3. 受托方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委托事项。
4. 受托方应每季度末月23日前向委托方书面提报本季度监督检测费用结算报告。
5. 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6.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协议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7. 受托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出现工伤、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人身伤害、财物损失均由受托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委托服务费用

本委托事项的费用采取综合单价计费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综合单价包括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其他有关所有费用，委托方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一）服务费：综合单价为招标文件“检测项目单价表”中各检测项目基准价上浮*.*% ，或下降*.*%（数值为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报价）。

（二）服务费由委托方分期支付受托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原则上每季度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一次，受托方每季度末月25日以前上报各单项工作量清单，委托方组织审查验收后支付90%的服务费，剩余10%的服务费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每年年终考核合格后一并支付。年度总支付费用不超过批准年度预算。受托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四）受托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进行试验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2万元；未能按期完成试验检测工作，或未能按期提供报告，每延期

一天扣2000元。

委托方开户银行、账号和税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受托方开户银行、账号和税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六、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委托方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前终止：

（一）委托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检测的职能。

（二）原来适用于委托服务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三）委托方发现受托方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后通知受托方限期整改，但期限届满后没有改进的。

（四）受托方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的。

（五）受托方经查实在试验检测中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要求、弄虚作假、取样避重就轻、与受检单位串通、泄露检测结果等事项的。

（六）受托方未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进行试验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2万元；未能按期完成试验检测工作，或未能按期提供报告，每延期一天扣2000元；上述扣款合同期内累计达到10万元后，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存在其他事项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不再履行本协议的。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受托方除应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委托方支付已收取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30%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解决。

八、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书由委托、受托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书一式六份，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受托方持正副本各一份、委托方持正副本各两份。

委托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 山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包号：__2__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65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6、包 2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7、投标人不得与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理、施工、物资设备供应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包 2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包 2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包号：2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6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 标 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46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包 2】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465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包2】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
包号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投标范围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为开展监督检查以及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事故调查处理等铁路工程监管工作提供科学有效检测数据支撑，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能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4.2 检测人员能力

拟任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质或职业资格证书	
						类别	证号

4.3 拟投入团队人员简历表

本表后可附团队人员资质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从事本专业时间		
资质证书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4.4 检测设备

4.5 投标人综合实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能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4.6 服务承诺

五、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1 检测工作方案
- 5.2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5.3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5.4 安全保障及廉洁防控措施

六、其他材料

(1)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项目包 2，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65）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2	投标报价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10×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1. 中型和小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商务部分40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投标人近5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5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高速铁路工程或类似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含副职）业绩，每个得3分；承担过普通铁路工程或类似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含副职）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10分。业绩以线路计算，同一线路不同标段只计算一次，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清单以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测人员能力（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15人； 其中：具有铁路工程或交通工程（公路工程）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3分，具有铁路工程或交通工程（公路工程）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 1. 未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材料的，不得相应分数。本项累计得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最高得 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少于 15 人的，本项为 0 分； 3. 除职称证明文件外，供应商还需提供截止开标之日起前半年的社保证明。
		检测设备 (5 分)	1. 拟投入设备的种类齐备，技术性能先进，数量优于检测工作要求的，得 3 分，满足检测工作要求，得 1 分； 2. 拟投入设备符合类似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安全性和适应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上述细项，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2 分)	投标人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高速铁路或类似项目检测工作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承担过普通铁路或类似项目检测工作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不超 12 分。业绩以线路计算，同一线路不同标段只计算一次，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清单以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承诺 (3 分)	投标人提供合同期内、外服务承诺。每有一个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	技术部分 50 分	检测工作方案 (20 分)	1. 检测程序及内容合理完整、详实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检测方法有创新性或具有相关专利或具有特殊情况处理方案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检测方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检测成果架构完整、重点突出且具有创新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检测成果架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4. 最终报告的科学性、可靠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上述细项，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0分)	1.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2. 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有创新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 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有创新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5.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上述细项，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15分)	对于重难点分析有独到的见解，且应对措施具有创新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上述细项，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安全保障及廉洁防控措施 (5分)	相关措施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1 监督检测范围

(1) 质量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隐患或实体工程质量、原材料质量有疑问时,通过检测进行确认认定。

(2) 投诉举报调查。对工程质量投诉举报,通过检测进行取证确认,保证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

(3) 质量事故调查。在质量事故调查过程中,根据调查方案及需要,通过检测进行取证确认,保证事故定性的科学性、准确性。

(4) 分析验证检测。根据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信息的分析结果,对一些倾向性、突出性的问题,通过专项检测,做进一步研究分析预测,提出应对建议。

1.2 监督检测工作内容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是铁路工程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重要手段,是加强随机监督抽查的重要措施,为开展监督检查以及投诉举报、事故调查处理等铁路工程监管工作提供科学有效数据支撑,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有力证据。根据相关文件,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

(1) 路基质量检测

①现场破检。一是现场破检取得填料样品,检测其粒径、颗粒级配、土的类别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规定(样品带回检测);二是对填料样品进行标准击实试验,核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最大干密度和最优含水率是否准确(样品带回检测);三是现场破检检查土工格栅铺设和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采用现场量测与图纸比对);四是破检检查路基附属挡护结构的几何尺寸及水泥浆的饱满度(采用现场量测及影像资料);

②现场检测压实系数、K30 及 EVD(其中压实系数采用核查击实试验取得的最大干密度值,不得用施工单位提供的数值)。

③采用低应变无损检测方法检测地基处理 CFG 桩、挤密桩、旋喷桩的完整性及桩长,如果无损检测发现较严重质量问题时,应采用钻芯或其它破检方法验证。

④检测及破检的同时,检查相关设计文件及试验检测资料,核查路基第三方检测情况(检测招标文件、合同、成果资料等)。检测复合地基基桩完整性时,同时检查桩径、桩的布设和数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桥梁质量检测

①检测项目:回弹法测抗压强度、无损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

②检测依据:优先选用现行铁路标准、如无铁路标准则选择国标或其他行业标准及设计文件。

(3) 站房工程检测

①钢结构

1)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

- a. 检测项目：抗拉、扭矩系数、抗滑移系数。
- b. 检测依据：优先选用现行铁路标准、如无铁路标准则选择国标或其他行业标准及设计文件。

2) 焊缝探伤

- a. 检测项目：外观检查及内部缺陷超声波探伤。
- b. 检测依据：优先选用现行铁路标准、如无铁路标准则选择国标或其他行业标准及设计文件
- c. 检测频率：每个站房不同构件中抽 10 条焊缝、每条焊缝检测全长。

②混凝土实体

1) 楼板厚度

- a. 检测项目：楼板厚度无损检测。
- b. 检测依据：优先选用现行铁路标准、如无铁路标准则选择国标或其他行业标准及设计文件。
- c. 检测频率：每个站房主体结构的楼板抽检 5 个，每个构件测 5 个点。
- d. 检测细则：对每个站房主体结构中的楼板抽检 5 个，抽取的 5 个楼板构件检测 5 个测点。
- e. 现场提供参数：提供安全的检验平台、楼板厚度设计值。

2) 梁、板、柱混凝土抗压强度

- a. 检测项目：混凝土抗压强度
- b. 检测依据：优先选用现行铁路标准、如无铁路标准则选择国标或其他行业标准及设计文件
- c. 检测频率：每个站房主体的梁、板、柱采用回弹法各抽检 3 处。
- d. 检测细则：每个站房主体的梁、板、柱抽取龄期满 28 天以上构件，梁、板、柱用回弹法各抽检 3 处。
- e. 现场提供参数：提供安全的检验平台、图纸、浇注龄期、是否为泵送混凝土、砼构件设计强度等级，

3) 梁、板底部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

- a. 检测项目：钢筋保护层厚度
- b. 检测依据：优先选用现行铁路标准、如无铁路标准则选择国标或其他行业标准及设计文件

(4) 混凝土原材料及道砟质量抽样检测

①抽检材料及检测主要指标

1) 抽检材料：水泥、粉煤灰、钢筋、钢筋连接。

2) 检测主要指标：

a. 水泥检测项目包括比表面积、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烧失量、游离氧化钙、氧化镁、三氧化硫、氯离子和碱含量；

b. 粉煤灰检测项目包括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氯离子、含水量、三氧化硫、氧化钙和游离氧化钙；

c. 钢筋检测项目包括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冷弯性能、重量偏差；

②检测及评定标准

优先选用现行铁路标准、如无铁路标准则选择国标或其他行业标准及设计文件。

③抽检建设项目、抽样数量

1) 抽样原则：一是用于主体工程的材料；二是从现场自检合格的区域取样；三是大型混凝土拌和站。

2) 抽检数量：各建设项目覆盖到每个项目，每个项目抽取 1-2 个拌合站，对每个拌合站的不同材料各抽检 1 组。

④其他

按相关规定留取备样（钢筋连接按规定从成品中抽取，不留备样）。